

# 豆菜桥小区4卡口昨暂停收费

■市政公用局:设卡收费涉嫌非法侵占城市道路;■物价部门:没收非法所得  
■华侨路派出所:是补办手续还是撤除卡口尚在考虑

“现在车子过去,只要不在巷子内停车,我们不收费了。”昨天上午,在豆菜巷与华侨路交界处的路口,管理人员告诉记者,在快报对豆菜桥小区的四个路口非法设置收费卡口一事进行报道之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调查,并已要求卡口暂停违规收费。

小区居民:

## 非法卡口早就该撤除

“其实从昨天开始,我们就陆续接到通知,让我们把电子门杆竖起,对过往车辆暂不予以收费,也不阻拦。”豆菜巷与华侨路交界处、上海路与豆菜桥路和麻家巷交界处、干河沿前街路中央的四个卡口处的工作人员几乎一致地向记者表示。

记者看到,这四个卡口设置从外观上看非常正规,崭新的电子门杆、整洁的岗亭,岗亭上还有一个红色的警报灯装置,岗亭玻璃上还张贴着前几天的那张收费通知单。“一般居民谁会想到这些都是违法设置的?大家只对突然而来的收费感到不合理,怎么

能料到他们会为收费而将市政道路霸占为小区道路?”苏先生就是小区的居民,他对设置的收费卡口非常反感。

“前天晚上,我开车到父母家吃饭,突然被告知一定要收费,要么办理100元/月的停车费,要么就交纳6元/次的费用。”张先生前天晚上就因为收费问题,与小区卡口的收费人员发生了争执。

自打有小区以来,从没有向居民收过这类费用,而且管理人员根本就提供不出合理的收费依据!”张先生认为,这样的岗亭应尽早撤除——因为设置岗亭未征民意,且不利于居民和谐生活。



豆菜桥附近设的收费电子门杆已经竖起,不再对过往车辆收费。 快报记者 齐天天 摄

物价部门:

## 派出所非法所得已被没收

记者了解到,卡口暂时停止收费,是因为接到了华侨路派出所的通知;华侨路派出所也并非主动意识到出现问题才做出的决定,而是在物价部门依法检查后,责令华侨路派出所和华侨路街道暂停违规收费的行为。

昨天下午,鼓楼区物价检查所徐所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豆菜桥4条进出道口设卡收费已停止,所有收费票据已被收缴,有关收费的问

题还要做进一步了解。同时,豆菜桥里的停车场收费问题,涉及到交警部门,他们还要了解清楚。徐所长说,经过初步调查,此次豆菜桥设卡收费,行为不规范,收费没有依据,违法收费,整个收费都是派出所所收的。下一步,他们将针对派出所的行为,可能要进行相应的处罚。

据了解,目前,鼓楼区物价检查所对这起违法收费正做进一步调查。

派出所:

## 设卡收费是“好心好意”

究其卡口设置的原因,华侨路派出所坚持认为,他们是出于对小区安全管理的需要而配合街道做的一件实事。

华侨路派出所负责人昨天接受采访时表示,在6月份时,社区的一位居委会主任提议要求对豆菜桥老小区进行综合治理。在治理方案上,华侨路派出所与街道达成了合作的意见,表示要一起为整治出力,配合目前的小区出新工程。“由于小区内人员复杂,住户成分众多,有单位、有个人,还有一个菜场,在是先‘关门’还是先治理的问题上,我们有过多次争论,但最终确定先‘关门’再治理。”

华侨路派出所的负责人说,小区今年以来发生过三次抢劫案,多起偷盗事件,目前案件还在侦破过程中。考虑到小区整体的环境与安全问题,最终才决定在进出小区的四个路口设置卡口。

“对过往车辆收费是出于目前小区内有两个停车场的现状考虑的,我们拟将现有停车场的场所扩大,方便管理。”华侨路派出所负责人称,这都是派出所出于维护小区治安状况的考虑,是“好心好意”。但目前出现了问题,华侨路派出所负责人表示,将一定改正,不会以“好心办事”成为违法的理由。

【怪现状】

## 四个卡口聘了30名管理人员

采访中,提到“卡口收的费用到哪去了”一问题时,记者了解到事实让人震惊不已:

“这四个卡口的收费将全部用于管理人员的工资,而且这点收费也根本不够支付工资!”华侨路派出所负责人说,岗亭以及电子门杆的初期购买费用是由街道“垫资”的,而管理人员是由派出所代管理的,“现在派出所要管给这些管理人员每人每月700元工资,每天还要管一顿饭。”

“共聘请了多少名管理人员?”记者问。

“30名左右,这些人员多数是小区内吃低保的困难户。”华侨路派出所的这位负责人说,这些管理人员9月份开始接受上岗培训,收费卡口是24小时有人值班的。

“物价部门的执法人员来调查,我们如实地进行了反映。我们是从10月15日开始尝试收费的,至今共收取了1800元钱,包括小区内常住户的停车费。”华侨路派出所负责人称,物价部门检查后告知派出所和街道,这样的收费方式是不正确的,私下扩大停车场所收取的停车费用也是不合理的。现在,华侨路派出所将会重新考虑该岗亭处理状况。

“是补办手续还是撤除卡口,派出所和街道将会按照执法部门的要求进行改正。”华侨路派出所负责人说,“我们之所以出现问题,是因为我们在工作的方式上过于简单化。”

市政公用局:

## 涉嫌违法侵占城市道路

除了在物价方面违法收费之外,擅自在四条道路上设置卡口是否还涉嫌其他的违法行为?对此,市政公用局的相关部门答复是:涉嫌违法侵占城市道路。

“南京市市区内的市政道路上没有一条道路设卡收费,不仅政府没有对市政道路收费,还将所有的收费站都往城市外移了。”南京市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处一工作人员认为,豆菜桥小区非法设卡一事很荒唐。

该管理处的工作人员查阅了资料告诉记者,上海路与华侨路是市政道路无可质疑,在豆菜桥小区设置的四个卡口也都是在市政支干道上。“豆菜巷长160米,宽5米;麻家巷长374米,宽4米;豆菜桥路长344米,宽6米;干河沿前街长401米……”市政设施管理处工作人员说,作为城市道路

的管理和养护单位,他们没有权力批准城市道路上设置卡口,当然也没有批准任何单位在豆菜桥附近设卡口,豆菜桥小区的四个卡口在设置之前均未得到市政部门的行政许可。

“从本职能部门来讲,豆菜桥设卡一事涉嫌非法侵占城市道路!”管理处工作人员指出,《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规定:严禁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严禁在城市道路上建构筑物、严禁其他损害和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目前,华侨路派出所及华侨路街道可能涉嫌违反上述规定。

“如经我们调查核实确有违法事实,将由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同时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道路或公用设施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市政部门表示。

法律界人士:

## 应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

采访中,法律界人士告诉记者,豆菜桥非法设卡一事除了违反物价部门有关规定和涉嫌侵占城市道路之外,还涉嫌违反了国务院颁发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有明文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公路上设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对在公路上非法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拒绝交纳。”

同时,该条例也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快报记者 吴宏 薛林

【短评】

## 权力对法律的敬畏在哪里?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这都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闹剧——为了所谓的管理,华侨路派出所和华侨路街道在进出豆菜桥小区的四条马路上设了四个“收费站”;在媒体曝光后,导演收费闹剧的派出所居然还振振有词地说收费经过了物价局批准;到了今天,在物价局明确表态收费未经批准、属于乱收费之后,当地派出所居然还在考虑要不要“补办手续”。

在这出闹剧上演的过程中,我们丝毫看不到派出所和街道对“市政道路不得非法占用”这些法律法规的敬畏,有的只是对手中权力的“娴熟”运用,哪怕这样的权力已经膨胀得超越了基本的法律常识。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派出所和街道会将相关的法律法规统统抛诸脑后,冒天下之大不韪设立收费站?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他们已经习惯了肆无忌惮地运用哪怕是自己不该有的权力,哪怕突破法律法规的底线也在所不惜。我一直不相信当地派出所和街道不清楚“市政道路不得占用”、“公共收费要经物价部门批准”之类的法律常识,对他们不是不知道,只是根本没当回事。也许他们还早有了这样的打算:反正设收费站还戴着一顶“便于管理”的帽子,即使事情看起来再荒唐,即使程序上违了法,也不会有什么像样的处罚——大不了撤除关卡了事,所以,不管三七二十一,先干了再说。或许正是基于这样的一种“风险判断”,当地派出所和街道才敢于导演出这样的一场闹剧。

一个执法部门乃至一级政府组织,如果他们对于法律法规没有应有的敬畏之心,很难想象,他们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内行使权力。华侨路派出所和华侨路街道共同导演的收费闹剧快要收场了,但“暂停收费”乃至撤除关卡显然还不是我们要的句号。我们想看到的是,作出决策的相关人员应得到应有的处罚,否则的话,类似“权大于法”的闹剧还会层出不穷。只有当风险大于收益的时候,权力才会敬畏法律、变得规矩,这样的道理,希望是“收费闹剧”给我们带来的教训。

本报评论员 赵勇



附近居民对卡口收费一事议论纷纷